附件 3

商务要求

一、交货时间、地点与方式

- 1. 交付(服务)时间: 合同签订之日起。
- 2. 交付(服务)地点: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兰新村251号
- 3. 交付(服务)方式:按合同约定的义务开展维保服务工作。

二、售后服务

对医院 MR 机维保进行全程跟踪,根据具体设备情况、设备 故障迅速反应,及时处理,安全有效保障医疗设备正常稳定运行。

三、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

投标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,不 受第三方侵权指控。同时,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 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。

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,其权属归采购单位所有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四、付款及结算方式

※合同签订后,中标供应商收集发票等材料,提交采购单位 办理结算手续,采购单位在30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30%; 在项目合同期满且医疗设备正常运行后,中标供应商收集发票提 交采购单位办理第二次结算手续,采购单位在30日内向中标供 应商支付合同款剩余70%。

五、报价要求

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技术培训、售后服务、备品备件和伴随服务等价格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本次招标收取合同金额的 10%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,即捌仟元整(小写¥8000)。乙方若未按要求提供维保服务,或未能达到指定要求时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。

七、包装

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配件要采用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,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检验证书,包装物由供应商免费提供。

八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- 1. 中标供应商所供的配件(含消耗性配件)必须是全新的,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,必须为合法销售、原厂原装、全新正品,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、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要求。
- 2.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配件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,或证实有 缺陷的,包括潜在的缺陷,造成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或停机,或诱 发失超等故障情形的,中标供应商须赔偿使用单位所有损失并恢 复设备原状。